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年08月3日以电话、当面传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5点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公司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资金支付义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减少公司风险投资项目损失,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代公司承担公司作为一般级受益人投资的中融-柘中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000万元资金支付义务。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仁军先生和蒋陆峰先生对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